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昆鴻
電話：04-7531827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9onhb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303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「107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2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4378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，教育部104年5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59856B號令發布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」，鼓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，以提升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，取得旨揭評量精熟證明為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必備條件。
- 三、旨案電子簡章訂於107年9月6日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(<https://tl-assessment.ntcu.edu.tw/>)，107年9月25日(星期二)至10月8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12月16日(星期日)及12月23日(星期日)進行評量，並於108年1月17日(星期三)公告成績。
- 四、本評量因名額有限，如報名者眾，將依下列對象及順位排

教導處 收文:107/09/03



1070002728

無附件



定應試順序：

(一)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現職編制內國民小學合格專任教師。

(二)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已報名107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者除外）。

五、本年度暫不收取報名費用，未來將朝「使用者付費原則」規劃，爰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考，並請於相關網站公告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原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9-03
08:49:1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